

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訂定(111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會議通過(111.06.13)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七至九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 本學程專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 本校各學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，由事務委員會推薦，本學程主任聘之。
 - （四） 學生代表一名。
 - （五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審議單位課程及相關之修業規定。
 - （二） 規劃課程目標、畢（修）業學分、修課條件、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（三） 規劃教學觀摩研習事宜，提供本學程教師教學諮詢服務。
 - （四） 審議本學程各學期開課大綱暨開課事宜。
 - （五） 提供本學程學分抵免審核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不定期邀請校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若涉及提送院級審議之議案，則提送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（院級）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